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陳曉瑩

電話：(02)2312-6357

傳真：(02)2312-6341

受文者：內政部(請轉知農業類合作社)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農輔字第11102545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1 1110254510-來文.pdf、ATTCH2 A17000000J_1114010803D_doc7_Attach1.pdf、ATTCH3 A17000000J_1114010803D_doc7_Attach3.pdf、ATTCH4 A17000000J_1114010803D_doc7_Attach2.odt)

主旨：函轉勞動部檢送「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及第44條附表九、第56條附表十二、第64條附表十四修正條文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說明：依據勞動部111年11月24日勞動發管字第1110524142D號函辦理，併附原函影本及旨揭修正條文1份。

正本：內政部(請轉知農業類合作社)、各級農會、各級漁會、本會畜牧處、本會農糧署、本會漁業署

副本：本會輔導處

111/11/28
13:56:52

內政部(請轉知農業類合作社)



1110146049

111/11/28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號南棟4樓

承辦人：葉宥亨

電話：(02)8995-6182

電子信箱：yehming5@wda.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10524142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及第44條附表九、第56條附表十二、第64條附表十四，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4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10524142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及第44條附表九、第56條附表十二、第64條附表十四修正條文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正本：內政部、經濟部、經濟部招商投資服務中心、衛生福利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宜蘭漁工職業工會、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勞工協會、社團法人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台北新事社會服務中心、桃園市家庭看護工職業工會、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天主教希望職工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移民及外勞服務中心)、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勞工管理組)、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總收文

1110254510 111/11/24

表處、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勞工處)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電話服務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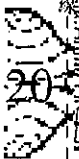
2022-14-24
15:34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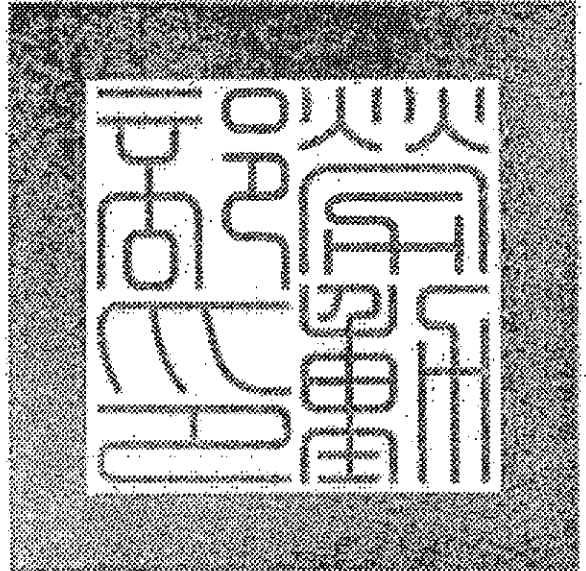
訂

大南書局經銷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10524142A號
附件：如文



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及第四十四條附表九、第五十六條附表十二、第六十四條附表十四。

附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及第四十四條附表九、第五十六條附表十二、第六十四條附表十四

部長 許銘春

附表九：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之計算公式

核配上限總人數＝[工程總金額(NT\$)×工程建設經費比率(%)×人力費率(%)] / [平均工資(NT\$/人、日)×工期(日曆天)] × 核配比率(%)

前項公式之各項數值採認標準及比率如下：

- 一、工程總金額：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工程總金額應依營造工程（註：營造工程之認定，應依據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營造業之行業別及定義辦理）契約書所載之工程總金額為依據，若工程主辦機關於工程契約書外另提供營造工程材料，其費用得一併納入計算。工程總金額不得列計土地徵收或購買、機器設備購買及其他非關營造工程等項目之費用。但工程契約書中未載明工程總金額者，應由工程主辦機關出具書面文件認定。
- 二、工程建設經費比率為百分之八十五。
- 三、人力費率為百分之二十五。
- 四、平均工資為每日新臺幣一千七百元。
- 五、工期：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工期應依工程契約書中所載之工期為核算依據，若工程合約書中工期以工作天訂定者，則以工作天乘以一點二五轉換為日曆天計算。但工程契約書中未載明工期者，應由工程主辦機關出具書面文件認定。
- 六、核配比率為百分之二十。但個別工程有下列情事之一，分別依各目規定計算之：
 - （一）經依分級指標及計算公式計算總分達八十分以上者，得依其總分乘以千分之四核配之。
 - （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增加外國人核配比率必要，報經行政院核定者。

前項第六款第一目分級指標及計算公式如下：

一、分級指標：

分項指標 (權重)	級別			
	A	B	C	D
	一百	七十五	五十	二十五
1. 計畫別(百分之三十)	行政院核定重大政策計畫所屬工程	行政院核定計畫所屬工程	部會核定計畫所屬工程	其他所屬工程
2. 特殊性(百分之四十)	● 高架橋樑型交通運輸工程 ● 鐵路改擴建工程 ● 機場航廈工程	● 隧道型交通運輸工程 ● 特種建築物工程	● 水庫工程 ● 水力發電工程 ● 港灣工程	● 其他工程

		● 重大能源興 建工程			
3. 規模 (百分之 三十)*	都 市 計 畫 區	六十億元 (含)以上	三十億元 (含)以上且 未達六十億元	二十億元 (含)以上且 未達三十億元	未達二十億元
	非 都 市 計 畫 區	三十億元 (含)以上	十五億元 (含)以上且 未達三十億元	十億元(含) 以上且未達十 五億元	未達十億元

註：工程規模係指單一工程標案之契約金額。

二、計算公式：

總分 = (計畫別級別 × 百分之三十) + (特殊性級別 × 百分之四十) + (規模
級別 × 百分之三十)

核配比率(%) = 總分 × 零點零零四

雇主依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包括下列
人數：

- 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
- 二、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
- 三、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
僱許可人數。

附表十二：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五十六條所定工作之雇主資格、核
配比率及僱用員工人數認定

產業	(一)畜牧 工作	(二)農糧工作			(三)養 殖漁業 工作	(四)其他經中 央主管機關會 商中央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指 定之農、林產 業工作
		蘭花	食用草 菇	蔬菜		
一、 雇主 資格	雇主依畜 牧法規定 領有畜牧 場登記證 書或畜禽 飼養登記 證，飼養 牛、羊、 馬、豬、 鹿、兔、 雞、鴨、 鵝、火雞 或其他經 中央目的 事業主管 機關指定 之畜禽， 從事飼養 管理、繁 殖、擠 乳、集 蛋、畜牧 場環境整 理消毒、 廢污處理 及再利	雇主屬 經營蘭 花栽 培，從 事生產 管理、 蘭園清 潔、相 關機具 設備維 護、採 收及理 集貨包 裝等工 作，其 實際生 產規模 達零點 五公頃 以上， 且經中 央目的 事業主 管機關 認定符	雇主屬 經營食 用草菇 栽培， 從事草 菇包產 瓶製作 培養、 栽培管 理、相 關機具 設備維 護、採 收、栽 培廢料 處理集 貨等 工作， 其實際 生產規 模達零 點六公 頃或二 萬七	雇主屬 經營蔬 菜栽 培，從 事育苗 、生管 產、相 關機具 設備維 護、採 收及理 集貨包 裝等工 作，其 實際生 產規模 達二公 頃以上 ，其中 溫室設 施面積 至少達 一公頃 以	雇主領 有目的 事業主 管機關 之核發 養殖漁 業登記 證、區 劃漁業 執照， 或專用 漁人之 證，且 完成當 年度或 前一年 度放養 申報， 經中央 目的事 業主管 機關認	雇主經營農、 林產業且直接 從事體力工 作，經中央主 管機關會商中 央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公告。

	用、飼料調製、疾病防治及其他相關體力工作，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規定者。	合下列資格之一： 1、具種苗業登記證。 2、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3、具備蘭花產業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	包（瓶）以上，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2、具備食用蕈菇產業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	上，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2、具備蔬菜產業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	符合規定者。	
二、核配比率	1、雇主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認定函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 2、依前點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比率，經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三千元者，得予以提高百分之五，但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四十。					雇主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人數之核配比率，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

三、僱用員工人數認定	1、僱主僱用員工平均人數，應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認定函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之平均人數認定之，並得加列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於僱主所屬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場所內，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以下對象： (1)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人數。 (2)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參加勞工保險人數。 2、前點加列計對象，已依本表規定申請認定為僱用員工人數，於不同僱主間不予重複計算。	僱主僱用員工平均人數，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
四、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	外國人受僱主聘僱從事畜牧工作、農糧工作、養殖漁業工作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農、林產業工作總人數之認定，應包括下列人數： 1、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 2、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 3、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僱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附表十四：各產業別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名額上限一覽表

工作類別	核配比率、僱用員工人數及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一、海洋漁撈工作	(一)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工作總人數，不得超過漁業執照所載船員人數，扣除船員出海最低員額人數(若出海船員數較高於出海最低出海員額者，應列計出海船員數)後之百分之二十五。 (二)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從事箱網養殖工作，依漁業權執照或入漁證明所載養殖面積，每二分之一公頃得聘僱外國人一人。但加計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款及第十一款人數，不得超過雇主僱用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五十。 (三)雇主依前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 (四)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二、製造工作	(一)申請人數不得逾下列比率： 1.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十。 2.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A+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八點七五。 3.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A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六點二五。 4.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B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 5.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C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三點七五。 6.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D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點五。 (二)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加計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十： 1.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外國人。 2.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外國人。 3.申請聘僱及已聘僱中階外國人人數。 (三)雇主依前二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 (四)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三、營造工作	(一)雇主申請聘僱中階技術工作外國人從事營造工作總人數，不得逾依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所得人數百分之五。但公共工程有下列情事之一，分別依各該款規定計算之： 1.經依第四十四條附表九分級指標及公式計算總分達八十分以上，並依其總分乘以千分之四核算核配比率之百分之二十五。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比率之百分之二十五。 (二)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加計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所得人數百分之五十。但經行政院核定增加外國人核配比率者，不在此限。

	1.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外國人。 2.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外國人。 3.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中階外國人人數。 (三) 雇主依前二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 (四) 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四、外展農務工作	(一) 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數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參加勞工保險之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 (二) 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加計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十： 1.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外國人。 2.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外國人。 3.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中階外國人人數。 (三) 雇主依前二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 (四) 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五、農業工作 (限蘭花、 蕁菇、蔬 菜等行業)	(一) 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八點七五。 (二) 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加計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十： 1.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外國人。 2.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外國人。 3.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中階外國人人數。 (三) 雇主依前二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 (四) 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六、機構看護工作	(一) 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從事第十五條第一款工作者： 1. 以各機構實際收容人數每三人聘僱一人，合計不得超過本國看護工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本國看護工人數之計算，應以申請聘僱許可當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為準。 2. 雇主依前目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 (二) 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從事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工作者： 1. 以依法登記之床位數每五床聘僱一人，合計不得超過本國看護工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本國看護工人數之計算，應以申請聘僱許可當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為準。 2. 雇主依前目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 (三) 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七、家庭看護 工作	(一)同一被看護者已申請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外國人者，不得重複申請中階技術人力。 (二)同一被看護者以一人為限。但同一被看護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增加一人： 1.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記載為植物人。 2.經醫療專業診斷巴氏量表評為零分，且於六個月內病情無法改善。 (三)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	--

註：雇主依本表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本國勞工人數不得為零人。但申請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聘僱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工作並未聘僱本國勞工之自然人雇主與合夥人約定採比例分配盈餘者、於蘭花、蕁菇、蔬菜等雇主所屬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場所內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且未參加勞工保險之自然人雇主者，不在此限。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十一條 外國人受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雇主聘僱從事海洋漁撈工作總人數之認定，應包括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該漁船漁業執照規定之船員人數：

- 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
- 二、幹部船員出海最低員額或動力小船應配置員額人數，至少一人：
- 三、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
- 四、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前項幹部船員出海最低員額，及動力小船應配置員額，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規定及小船管理規則有關規定認定之。

同一漁船出海本國船員數高於前項出海最低員額者，應列計出海船員數。

外國人受前條第三款雇主聘僱從事海洋漁撈工作者，依漁業權執照或入漁證明所載之養殖面積，每二分之一公頃，得聘僱外國人一人。但不得超過雇主僱用國內勞工人數之三分之二。

前項僱用國內勞工人數，依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參加勞工保險認定之。但雇主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規定，為非強制參加勞工保險且未成立投保單位者，得以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漁業主管機關驗章之證明文件認定之。

第四項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包括下列人數：

- 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
- 二、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

三、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前條第三款雇主與他人合夥從事第三條之箱網養殖工作，該合夥關係經公證，且合夥人名冊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漁業主管機關驗章者，其合夥人人數得計入前項僱用國內勞工人數。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項第二款已聘僱外國人人數，應列計從事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之人數。

第十四條 雇主依前二條聘僱家庭幫傭工作者，一戶以聘僱一人為限。前項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包括下列人數：

- 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
- 二、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
- 三、經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尚未由新雇主接續聘僱或出國之外國人人數。
- 四、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第十七條 外國人受前條雇主聘僱從事機構看護工作總人數之認定，應包括下列人數：

- 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
- 二、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列計：
 - (一)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限屆滿日前四個月期間內，雇主有繼續聘僱外國人之需要，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重新招募之外國人人數。
 - (二)原招募許可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無法申請遞補招募、重新招募或聘僱之外國人人數。
- 三、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第二十二條 外國人受聘僱於前條雇主，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中階技

術家庭看護工作者，同一被看護者以一人為限。但同一被看護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增加一人：

- 一、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記載為植物人。
- 二、經醫療專業診斷巴氏量表評為零分，且於六個月內病情無法改善。

前項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包括下列人數：

- 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
- 二、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
- 三、經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尚未由新雇主接續聘僱或出國之外國人人數。
- 四、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第二十六條 雇主依前條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比率，得依下列情形予以提高。但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四十：

- 一、提高比率至百分之五者：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三千元。
- 二、提高比率超過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者：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五千元。
- 三、提高比率超過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者：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七千元。
- 四、提高比率超過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者：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九千元。

雇主依前項各款提高比率引進外國人後，不得變更應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之數額。

第三十九條 雇主經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報外展製造服務計畫書且經核定者，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

前項外展製造服務計畫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雇主資格之證明文件。

二、服務提供、收費項目及金額、契約範本等相關規劃。

三、製造工作之人力配置、督導及教育訓練機制規劃。

四、外展製造服務契約履行地，使用外展製造服務之工作人數定期查核及管制規劃。

五、其他外展製造服務相關資料。

雇主應依據核定之外展製造服務計畫書內容辦理。

外國人受雇主聘僱從事外展製造工作人數，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人數。

前項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包括下列人數：

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

二、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

三、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第五十四條 前條第一項之雇主，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報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書。

前項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雇主資格之證明文件。

二、服務提供、收費項目及金額、契約範本等相關規劃。

三、農務工作人力配置、督導及教育訓練機制規劃。

四、其他外展農務服務相關資料。

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書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者，雇主應依據核定計畫書內容辦理。

外國人受前條雇主聘僱從事外展農務工作人數，不得超過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參加勞工保險之僱用員工平均人數。

前項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包括下列人數：

一、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人數。

二、得申請招募許可人數、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

外國人人數。

三、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
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